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科学抗雪凝

切实保民生



省政协副主席、市委书记陈海峰在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上部署科学抗雪凝、切实保民生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申晓庆安排部署电网恢复重建和电煤供应保障工作



安供抢修队员搬运110kV中纳线抢修物资



安供抢修队员艰难抢修110kV中纳线



雪凝天气下，交警支队加强道路疏导工作



交警支队民警在雪凝严重路段执勤



交通系统职工在高速公路上洒盐除冰保畅



支援灾后重建的成都军区驻滇某炮兵团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本刊编委会

主任:	申晓庆
副主任:	杨梦龙
委员:	陈 勇 冷朝阳 赵开运 宋增建 程明芳 周 云 张骊龙 李全绥 雷轩槐 金中苏 李廷坤 兰 岚 邹正明 罗吉红 马俊峰 肖 丽 侯 妍 朱贵清 李玉蓉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任:	陈 勇
常务副主编:	赵开运
执行副主编:	曾德虎
责任编辑:	张持彬
编 辑:	徐 坦 陆国栋 冷 琦 田 普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

息督查科

邮 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2986 3282916(传真)

E-mail:aszfgb@126.com

印 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实施方案	安府发[2007]22号	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实施质量振兴工作意见的通知	安府发[2007]23号	7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实施名牌发展战略意见的通知	安府发[2007]24号	12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07]25号	14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通知	安府发[2007]27号	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安顺市西秀区、开发区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6号	2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5年)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7号	24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中心城区低收入住房

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8号

2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规划局关于《安顺市城市规划

建成区范围内村民住房困难户建房规划审批意见(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9号

3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招商引资鼓励办法补充

说明》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0号

3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

改进我市土地开发整理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2号

36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39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41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7〕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实施方案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发〔2006〕30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07〕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推广体系建设，解决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长期以来存在的体制不顺、机制不活、队伍不稳、保障不足等问题，以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在推广农业科技成果，建设现代农业，培育新型农民、构建和谐农村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实施主要内容

（一）明确公益性职能。我市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具体承担的公益性职能是：关键技术和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农作物病虫害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和强制性检验、检疫；农业资源、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农作物常规良种的保纯、扩繁；野生植物保护；农业标准化实施指导；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服务；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抽样调查效益评价分析及统计；农业机械化服务管理等。

（二）合理设置机构。按照科学合理、精干高效、服务到位的原则，根据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要求、农业资源布局、主导产业发展状况以及自然地理、交通条件和农民科技文化素质状况，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统一采取由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向乡镇派出推广机构的方式设置。其中，种植业类乡镇机构名称定为“xx县（区）xx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农村经营管理系统不再列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

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等行政管理职能列入政府职责，各县（区）在改革中要明确具体承担农村经营管理行政职能的机构和人员，确保履行好职能。

（三）理顺管理体制。根据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特点和我市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多年来的运行实践，着眼于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建立健全有利于充分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作用的管理体制。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统一实行以县管理为主，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和监督的管理体制。

各县（区）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仍包含水利站的，在本次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中，将乡镇水利站分设出来，其编制的分设，由县（区）编办、农业和水利等部门协调进行划分。

（四）科学核定编制。各县（区）要根据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所承担的公益性职能和任务，结合地理条件和交通状况、村庄和农户数量、农作物种类和种植面积等情况，科学统一测算和核定县、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编制。新核定人员编制数不低于现有编制数，确保在乡镇工作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不低于全县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总编制的2/3，专业技术人员占总编制的比例不低于80%。有空编的，要按照用人条件及时充实人员。不允许出现人员在编不在岗、公益性与经营服务人员混岗混编等情况。另外，要结合实际，抓好农技推广人员的培训，没有取得相应学历和非农专业的人员，要通过培训提高，达到专业人员上岗要求。对于改革后达不到上岗条件的分流和富余人员，由县委、政府统一明确安排具体方案，妥善安置富余人员。

（五）改革管理制度。各县（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和实行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执业资格准入，考评、聘用、收入分配等各项管理制度。

1、实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由各县（区）农业部门会同人事部门制定执业资格准入的具体办法。原则上对具有中专以上（含中专）农业类专业学历，或取得助理以上（含助理）农业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可直接颁发执业资格证书。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由县农业、人事部门共同组织考试考核，合格者颁发执业资格证。

2、实行年度工作考评制度。由各县（区）农业部门会同人事部门制定具体考评办法。实行县农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和服务对象（农民）三方共同考评。建立乡镇农技人员《工作日志》，记录乡镇农技人员从事入户技术指导、新品种和新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培训、传播农业信息，参与乡镇中心工作等内容，以日志作为考评的主要依据。年度工作考评结果与聘用、晋升晋级、续聘、辞退、奖励等挂钩。

3、实行人员聘用制度。由各县（区）农业部门会同人事部门制定聘用办法。对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实行聘用制，聘用期限一般为三年，在制定人员聘用制度办法中，除须明确人员的聘用、增补、续聘、解聘、辞聘等具体款项规定外，应体现以下要点：①优先聘用具备执业资格的原在编、在岗人员。原在岗未获执业资格证书人员，三年内经考核取得执业资格证书，予以聘用。新聘人员，从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中通过相关考试考核择优录用。对专业对口，自愿到基层从事农技推广工作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按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②对上一聘用期各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下一聘用期继续聘用。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应予解聘。对聘用期两次（不连续）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由县农

业主管部门、人事部门、乡镇政府共同对其进行考核，确定是否继续聘用。

4、改革收入分配制度。由各县（区）农业部门会同人事部门制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收入分配制度。对县、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工资，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基本工资，按照有关规定分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及有关补贴，全额发放。绩效工资档次和额度，由各县（区）根据财力情况确定，与工作业绩挂钩。

5、健全工作管理制度。由各县（区）农业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县、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和人员的各项工作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示范推广工作目标责任制》、《农情信息搜集、发布制度》、《包村联户制度》、《农业技术培训制度》、《示范推广活动回执制》、《考勤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挂牌上岗制》，《档案管理制度》、《学习和工作例会制度》等，规范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六）创新农业技术推广方式。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改革和创新农业技术推广方式。

1、建立规范的农业技术信息收集、发布和反馈机制。县（区）、乡（镇）农技推广机构采取设立固定值班电话、固定信息公开栏、电子邮箱与网上信息发布、赶集日咨询、农网广播、农村远程教育等多种方式，建立多渠道、多形式的农业技术信息收集、发布和反馈的工作机制。

2、开展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建设。结合粮食高产示范、农业科技入户、农业科技示范场、标准化种植、龙头企业基地建设等各类涉农项目实施，建立一批较规范的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在建设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用，注重培育重点户、示范户。

3、依托和组织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人员，参与重大农业项目的实施，改进推广方式，锻炼和培养推广人员，提高服务效能。

4、广泛开展科技下乡、进村服务、巡回指导、专家热线等多种形式，有效地扩大农业科技推广的宣传和普及。

5、推行技物结合的连锁经营，多种形式的技术承包，科技特派员制度等，以技术入股、资金入股、租赁或承包经营等多种形式，建立起科研院所、科技特派员、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产业化企业相互结合的机制，促进农业科技的推广普及。

（七）保证履行公益性职能所需经费。各县（区）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证对县（区）、乡（镇）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财政投入。要把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的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和业务经费等，全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八）大力改善工作条件。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加强和改善基层（尤其是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办公条件、推广设备的建设计划和安排。县级财政每年都要安排专门资金，切实解决好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条件差、推广设备缺乏和推广人员业务素质低等突出问题，使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获得参加公费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的机会，逐步解决基层推广人员学历层次低、专业结构不合理、知识老化等问题。

（九）切实提高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素质。各县（区）要针对现有农业技术人员素质情况，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制定县（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继续教育的短期、中

期培训计划。内容应主要包括：一是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明确培训的内容、时间、方式、资金等。二是针对未达到中专以上农业类专业学历的人员培训，包括参加学历培训人员名单，培训时间、培训专业、承担的培训单位和资金等。

三、组织保障

(一) 建立工作机构。各县(区)要成立由政府牵头，农业、编办、人事、发改、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业局，并抽调相关人员，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二) 搞好协调合作。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和安排部署，进一步密切联系，建立协调、合作的工作机制，制定相关的配套政策措施，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改革和建设工作。

(三) 及时反馈工作信息。各县(区)要建立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县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落实专人负责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按要求向市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情况。

四、工作安排

按照黔府发〔2007〕11号文件要求，各县(区)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结合实际，在6月下旬至7月下旬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并制定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市，由市审核后报省；7月下旬至12月底前组织实施落实，确保在2007年底以前基本完成全市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主题词：农业 技术 改革 方案

(接13页)得同级奖项的名牌产品不再进行物质奖励。对当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由市政府授予“争创名牌产品先进企业”称号，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对实施安顺市名牌发展战略和培育发展名牌产品有突出贡献的有关部门、企业和个人由市政府财政专项列支给予奖励。

(四) 强化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宣传。要加强培育发展名牌意识的宣传，在全市上下形成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共识，提高全社会对争创名牌产品，实施名牌发展带动战略的重要性的认识。广泛宣传在名牌战略活动中取得成效的企业，向市场和用户推介安顺市的名牌产品和企业，营造我市培育发展和保护名牌产品和企业的良好氛围。

(五) 加大名牌产品的保护力度。切实保护名牌产品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侵权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职能作用，围绕名牌发展战略，认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措施，实施打“假”保“名牌”，为保护安顺市名牌产品和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名牌产品对我市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主题词：名牌 战略 意见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7〕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顺市实施质量振兴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实施质量振兴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安顺市实施质量振兴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1996—2010）》（国发〔1996〕51号），以质量振兴带动地方经济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提升我市主要产业整体素质和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使我市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跃上一个新的台阶，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贵州省质量振兴意见》（黔府发〔1998〕45号），结合安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广泛动员全社会开展质量振兴活动，坚持“以质取胜”战略，促进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发展和结构、质量、效益的统一，全面提升我市产业和产品的竞争力，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发展，树立百万人口生态旅游城市新形象，实现安顺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跨越，为建设和谐、繁荣、富裕、秀美、文明新安顺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总体目标

到 2010 年，全市各地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要达到以下目标：

(一) 产品质量

- 1、重点主要工业产品国家级和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平均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 2、创建一批品牌企业和名牌产品。通过持续的质量改进，在主要产业、支柱产业中创建和培育一批居行业前列、有较强竞争力和生产规模的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贵州省名牌产品、贵州省重点培养和发展的出口名牌和区域品牌；
- 3、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上新台阶。大力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90%以上通过质量体系认证；75%以上中型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50%以上的小型企业通过贯彻 ISO9000 标准或通过质量体系认证。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主要产业的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争取一批重点骨干企业获得全国质量管理卓越企业、先进企业或国家质量奖等荣誉称号。

4、依法监管企业生产。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管理、强制性认证管理、市场准入制度管理产品的企业全部持证生产；国家产业政策规定限制发展和责令淘汰的产品得到有效的清理。

5、大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全面推行企业生产标准化和完善计量管理。基本消灭无标生产现象，产品标准覆盖率持续保持在 98%以上，全面推行《企业标准体系》，建立覆盖企业技术产品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的企业标准体系；主要产业的重点产品 75%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生产。大型的工业企业贯彻 GB/T19022-ISO10012 标准并建立计量检测体系；中型工业企业 55%通过二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小型的工业企业 45%通过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或在用的计量器具得到检定。

6、农产品总体质量水平显著提高。围绕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在地方大宗特色、外向型农产品和主要食用农产品逐步实施标准化生产，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过程严格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新建一批省级、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培养一批在国内外市场知名度较高的省名牌农产品。

7、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制假售假违法行为严重的重点区域、重点市场得到有效的整治，市场上假冒伪劣产品得到有效遏制，基本清除区域性制假售假现象，消费者和名优企业投诉大幅度减少，建立较完善的企业诚信机制。

(二) 工程质量

竣工的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工程综合试车和投产、验收一次性合格，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96%以上。

(三) 服务质量

初步实现服务质量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本地区第三产业（交通、旅游、医疗卫生、商贸等服务行业）全面推行国家服务质量标准及环境管理标准，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适应国际市场竞争的要求，达到国际水平，获得质量体系认证，用户满意度明显提高，创建一批名牌服务机构。

(四) 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积极推行企业清洁生产，落实省市重点污染源全面达标工作，稳步推进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新型工业发展；主要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面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3095-1996 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的比例控制在 98%。

三、工作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政府应根据本地的实际，成立相应的质量振兴工作机构。负责本县（区）质量振兴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宣传教育、考核检查等工作，要结合实际，制订质量振兴的实施方案，推动质量振兴工作的开展。

(二) 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市直各部门要根据本部门的职责和市质量振兴的工作目标，制订具体的年度工作方案，并督促、指导各县（区）做好质量振兴工作，全面推进全市质量振兴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应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具体分工如下：

1、市质监局：承担、履行质量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负责起草方案、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要及时推广质量振兴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典型事例，表彰先进，推动质量振兴工作的深入开展。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标准、计量检测和质量管理三大体系；深入推进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帮助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积极推动食品行业工业化、现代化的进程；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坚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开展产品质量认证，加强质量监督，从源头抓好质量；大力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积极培育和发展工业名牌产品；积极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大标准实施推广力度；打假治劣、扶优扶强，依法规范质量行为。大力推动地理标志申请工作，积极帮助和指导开展地理标志申报。同时，要加强地理标志管理和执法工作。

2、市发改委：负责把质量工作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使质量工作落实到本市各项经济和社会建设规划中。

3、市经贸委：围绕提高产品质量，实施企业高起点的技术改造，推进技术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加强企业质量管理，总结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引导企业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组织开展质量管理活动；指导企业贯彻质量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体系，组织质量攻关活动，抓好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强综合协调，加大培育力度，推动名牌带动战略深入开展，不断提高地区产品质量整体水平。

4、科技局：负责制定积极的科技政策，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为目标，大力支持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保护知识产权，扶持高新技术产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帮助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进步，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

- 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规范专利产品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5、市公安局：积极配合市质监、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烟草、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活动，为有效开展质量兴市工作提供保障。
- 6、市财政局：负责制定推动质量振兴的各项扶持政策措施，为开展质量兴市工作提供必要的优惠政策和资金支持。
- 7、市建设局、市规划局：负责深入贯彻实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对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把从业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关，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工程质量。
- 8、交通局：根据行业特点，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强职工素质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强化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不断改善服务设施和条件；加强标准、计量、质量基础工作，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大力推行服务承诺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全面提高窗口行业的服务质量。
- 9、市农业局：负责推广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和农业标准化技术，保证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广泛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以国家优质农产品出口基地、农业科技推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农业综合开发区、无公害生产基地、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为重点，推广农业标准化成果，推广应用优质出口农产品标准，大力实施名牌产品带动战略，培育和发展地方特色的农业名牌产品和企业，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体系，建成一批高科技农业园区，促进安全、优质、高效农业发展。
- 10、市卫生局：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查处食品药品卫生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监督、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及食品、经营企业贯彻国家服务质量的产品质量标准，提高服务质量的产品质量。
- 11、市环保局：负责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防治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严格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制度并加强全过程的监督管理；配合质监部门积极推动 GB/T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全面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加快企业清洁生产过程；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促进安顺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12、市旅游局：按照行业的特点，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加强对导游的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改善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
- 13、市工商局：围绕规范和繁荣市场抓好质量工作，认真贯彻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负责依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积极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引导和支持企业创立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和商标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大力推动地理标志集体商

标和证明商标申请工作，积极帮助和指导开展申报工作。

14、市食药监管局：认真贯彻《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负责严厉查处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加强药品的监督抽查，全面提高药品的质量水平；参与对食品安全的协调，确保食品质量安全。

15、市委宣传部和各新闻单位大力宣传党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质量兴市工作的要求和成果，宣传名牌产品和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为开展质量兴市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16、生产企业及其他部门要按照质量振兴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行业自律标准，积极组织开展质量兴业、质量兴业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企业标准体系、计量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大质量工作投入，积极开展质量技术培训，强化质量管理，并密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质量振兴工作，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推动本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带动提高本地区相关产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

四、步骤和要求

质量振兴工作要坚持“以点带面、分批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的方针，扎实稳妥地推进我市质量振兴工作的开展，使质量振兴工作二年初见成效，五年效果显著，具体要求是：

1、2007年以西秀区、开发区、平坝县、普定县、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为我市“质量振兴”活动的第一批试点单位。以上各县（区）政府应在2007年第四季度结合当地实际，完成质量振兴实施方案的制订并组织实施。

2、2009年至2010年在总结试点区的质量振兴工作的基础上，在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和全市各行业全面开展质量振兴工作。

3、各单位每年应对开展质量振兴工作进行总结，提出下一年度工作意见。市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开展质量振兴工作单位进行指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各单位开展质量振兴的经验，通报信息，推动质量振兴工作的开展。

主题词：质量 工作 意见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7]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顺市实施名牌发展战略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安顺市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意见

按照“农业稳市、旅游兴市、环境立市、工业强市”战略要求，树立生态旅游城市形象，创建百万人口生态旅游城市，实现安顺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跨越，形成繁荣、富裕、秀美、文明、和谐新安顺的初步格局，现就安顺市实施名牌发展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

名牌产品是指能够适应市场需求，质量水平高、信誉好、经济效益显著，市场占有率达到较高，消费者满意的产品，它是质量和效益的集中体现，其内涵包括质量、品种、效益、市场、产品信誉和企业形象等诸多要素。名牌产品反映了一个国家、地区的竞争能力和科技发展水平，作为一种巨大的无形资产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实施名牌战略是实现我市加快特色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是提高一个地区和一个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是完善城市市场经济体系的推动力，是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新型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实现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实施名牌战略，有利于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有利于推进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速企业技术进步，使企业产品上档次、上规模，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我市特色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

二、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主要目标

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就是要发展我市具有竞争能力的特色经济，并使之成为我市的支柱产业或主导产业，并基本实现经济结构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就是要造就一批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并使其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真正实现以名牌带动我市经济整体发展的战略。名牌产品的发展不仅是经济在数量上的增长，而且是经济发展在质量上提高的集中体现。根据目前我市名牌产品发展的现状，我市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主要目标是从2007年至2010年努力培育和发展：1-2个中国名牌产品；15个以上省级名牌；20个以上安顺市（推荐）名牌。从而形成一批在省内乃至国内市场上质量好、影响力大、市场占有率高、竞争力强的名牌产品群体，使我市名牌产品企业的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的30%以上。

三、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工作措施

（一）加强实施名牌战略的组织领导。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必须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主导的原则。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名牌发展战略，通过组织、引导社会有效资源流向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形成以名牌产业为中心辐射带动相关产业进一步发展的名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高我市特色支柱产业的市场竞争能力。由安顺市“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工作，市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和行政管理相结合的手段，围绕名牌发展战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措施，切实做好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指导监督和协调服务工作，为安顺市实施名牌发展战略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制定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规划。市“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要结合我市磷化工、碳酸钡加工、药业、食品工业、旅游产业、军工企业民用项目以及制造业等优势产业，围绕重点产品的资源条件、产品竞争能力、市场创利能力，品牌发展潜力和对同行业及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以及该产品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同类产品中所处的水平和地位及知名度，在未来发展中通过扶持和培育能够发展壮大并对经济发展所起的带头作用等，综合分析选择确定分期分批重点培育发展的龙头名牌产品规划草案，报市“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作为市政府实施名牌培育发展战略的规划，各县（区）、各企业集团也要瞄准国内外同行业名牌产品，找差距、订措施，制定各自的名牌发展计划报市“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以便在制定全市名牌发展规划时同时纳入考虑。

（三）做好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政策导向。为重点扶持培育争创名牌产品的企业进行设备更新、科技研发和产品更新换代。凡列入安顺市名牌产品发展规划内的产品和企业，优先纳入我市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计划，并可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技术改造资金和科技研发经费，从政策上给予扶持、帮助。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顺市“十一五”科技发展暨2020年远景规划〉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奖励办法》（安市发〔2007〕10号），除省政府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外，市政府再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省级名牌产品、国家级质量免检产品和贵州省著名商标的企业，由市政府给予一次奖励5万元；获奖的企业如果当年同时获得多个奖励，按最高奖励标准执行，不设重复奖励。对复评后重新获（转6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顺市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安顺市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农业 兽医 体制 改革 通知

安顺市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强兽医工作,确保有效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病,提高动物卫生公共服务水平,保证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全市生态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06〕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和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建立完善全市兽医工作管理体系,明确职责,依法行政,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强化执法监督,规范兽医行为,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主要目标: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健全机构、明确职能、理顺关系、稳定队伍,逐步建立起科学、统一、透明、高效的兽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建立健全兽医管理体制

(一)建立市、县(区)两级畜牧兽医管理机构

1、在原安顺市畜牧水产事业局的基础上,组建安顺市畜牧兽医局。

安顺市畜牧兽医局为受安顺市人民政府委托，行使畜牧兽医、水产行政管理职能的正县级事业机构。

2、在原各县（区）畜牧水产事业局的基础上，组建县（区）畜牧兽医局，名称为“县（区）畜牧兽医局”，为受县（区）人民政府委托，行使畜牧兽医、水产行政管理职能的正科级事业机构。

各级畜牧兽医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动物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划和计划；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计划，指导、监督扑灭疫情；管理本地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兽医医政、药政和官方兽医及执业兽医管理工作；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督等工作；履行原畜牧兽医（水产）管理部门的其他职责。

（二）建立市、县（区）两级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撤销市、县（区）两级兽医防治站、动物检疫监督站（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

2、组建市、县（区）两级动物卫生监督所，名称分别为“安顺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市、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为兽医执法机构，归口同级畜牧兽医局管理。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的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所主要职责：依法实施动物防疫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等执法工作。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负有指导职责。

3、组建市、县（区）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名称分别为“安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同级兽医管理和执法的技术依托单位，归口同级畜牧兽医局管理。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责：承担动物疫病监测、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研究、预警、预报、疫情处置、疫情定性、疫情报告以及相关方面的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和技术研究等工作。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有指导职责。

（三）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各县（区）按乡（镇）设立畜牧兽医站，为县（区）畜牧兽医局延伸单位，承担动物防疫、检疫和公益性技术服务推广等工作。实行县（区）畜牧兽医局和乡（镇）政府“双重管理、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县（区）畜牧兽医局负责人事关系、业务工作和经费的管理，乡（镇）政府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

进一步完善我市村级动物防疫体系，全市每个村原则上要聘用1名防疫员（兼疫情观察员），聘用防疫员工作由县（区）畜牧兽医局会同人事部门组织实施。

三、加强兽医队伍建设

（一）逐步推行官方兽医制度。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逐步推行官方兽医制度，现有国家兽医工作人员要通过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并经资格认证认

可、政府任命等办法，逐步进入官方兽医队伍。

(二)逐步实行执业兽医制度。凡从事动物疾病诊断、治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取得执业兽医资格。通过建立兽医行业协会等方式，实行兽医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

(三)切实加强兽医工作能力建设。重视和加强兽医队伍的教育和培训，保证人力资源储备，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完善动物疫病控制手段，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提高科学防控能力。

四、做好编制核定、人员录用和分流安置工作

(一)编制核定。按照各类畜牧兽医工作机构职责和当地加强公共卫生管理需要，市、县(区)两级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要在原有机构编制的基础上进行重新设置和优化整合，确需新增人员编制的，要按照从严控制的原则，并按规定程序报批。乡(镇)畜牧兽医站需要新增人员编制的，应在县(区)乡(镇)总编制数内调剂解决。

(二)人员录用。各级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人员，原则上以现有畜牧兽医工作机构的人员为基础，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考核录用；不足部分，按照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开招录。

(三)分流人员安置。要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兽医管理体制改革中分流出来的人员予以妥善安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入法定的社会保障体系，已参保的分流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其社会保险关系调转手续。同时，鼓励和引导分流人员创办经营性实体，从事经营性畜牧兽医服务活动。

五、建立完善兽医工作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

(一)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保障机制。兽医行政、兽医执法和技术支持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所以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行全额财政预算管理，保证其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费用。对村防疫员实行按月定额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县(区)根据实际确定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扑灭经费以及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等经费，由各级财政纳入预算。其依法收取的防疫、检疫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经费使用情况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兽医基础设施投入，充实、完善兽医工作机构的设备、条件，建设各级各类兽医实验室，提高防疫、诊断、检测、检验能力和生物安全水平。各县(区)要结合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总体规划，编制本地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并将建设项目纳入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六、加强对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全市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已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畜牧局、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协调小组。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切实做好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全市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原则要在2007年10月底以前完成，并在11月底前将县(区)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情况汇总报市人民政府。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7〕2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市直企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通知》（黔府发〔2006〕41号），充分发挥气象的基础性、现实性和前瞻性作用，促进我市地方气象事业与国家气象事业协调发展，更好地为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现就加快气象事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我市气象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我市气象灾害种类多、分布广、频率高，干旱、冰雹、暴雨、洪涝、秋风等气象灾害以及暴雨、干旱等引起的地质灾害、农作物病虫害和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对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等都造成了极大影响，据不完全统计，在全市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中，气象灾害占85%以上。同时，我市气候资源丰富，空中水资源、风能、太阳能、生态与农业气候资源、旅游气候资源等具有很大的开发潜力。加快气象事业发展，预防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合理开发和利用气候资源，对于实现建设繁荣富裕秀美文明和谐新安顺的战略目标，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和“一流装备、一流技术、一流人才、一流台站”的发展要求，围绕“奋力提速发展，实现黔中崛起”，加快科技创新，不断提高气象监测、预测、预警水平和气象防灾减灾综合能力；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气象工作对我市国民经济社会安全的保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

（二）奋斗目标。到2010年，初步建成结构合理、布局适当、功能齐备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气象预报预测系统、公共气象服务系统和科技支撑保障系统；气象观测站点间距达到10—15公里，建成覆盖全市的高炮、火箭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提高灾害性天气

预报、粮食产量预报准确率和气象预报公众覆盖率。到2020年，建成结构完善、功能先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整体实力接近省内先进水平，局部领域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三、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

(一) 加快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建设。把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一安排，加快气象卫星接收、天气雷达、雷电、GPS/MET大气水汽测量、旅游景点气象要素、生态与农业气象监测、高速公路气象要素、城市气象等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安顺市移动应急气象台、县级天气雷达和县级雷电监测站，完善乡(镇)自动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加强中小尺度区域气象观测系统建设，提高我市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配合综合气象观测系统的建设。

(二) 建设气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全市气象部门现代化建设成果和技术优势，气象部门负责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和共享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积极提供雨情、旱情、森林火险、地质险情、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流行疫情等与气象有关的监测信息，并按各自职责相互及时通报预报、预警信息。

(三) 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各级政府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立由政府组织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体系，把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列入防灾减灾工作重点。建立安顺市气象应急响应指挥中心及各县(区)气象应急响应指挥分中心，建立局地暴雨、冰雹、交通气象、旅游气象、城市气象、卫星遥感等预报监测平台。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信息收集、调查和灾害防御效果评估，开展气象及相关灾害风险评估，增强对农业林业植物病虫害、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等自然灾害和有毒有害气体、区域环境污染、公共卫生事件、生态破坏等突发公共事件的气象预警和应急保障能力。

(四) 健全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各级政府要把公共气象服务系统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范畴，进一步强化气象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和完善适应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的现代化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拓展气象信息发布渠道，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声讯、电子显示屏、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迅速传播气象预警报，提高公共气象服务的时效性，扩大气象信息公众覆盖面，做到气象信息进政府、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各种媒体、通讯营运企业要积极配合各级气象部门做好气象信息的发布工作，遇有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和滚动播出预警报信息。通讯营运企业要协助做好宣传和推广工作，不断拓宽利用手机短信开展防灾减灾的服务面。

四、发挥气象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保障作用

(一) 做好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依靠科技进步，努力提高气象预报预测准确率，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警报，开展定时、定点、定量的精细化气象要素预报。认真组织气候监测、分析、评估，及时发布气候公报和信息。积极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与研究，为应对气候变化，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安全、粮食安全政策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气象部门要加强雷电灾害防御技术研究，做好雷电灾害防御技术服务及预报、预警工作。

(二)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利用人工增雨增加水库蓄水，提高我市水资源利用和抗旱能力。建立市、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中心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系统，加强和完善

我市炮点标准化建设，形成省级飞机作业、市县火箭和高炮作业的空中水资源开发体系。加强人工防雹工作，预防和减轻冰雹对农业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的效益评估。健全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

(三) 科学开发和利用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各级政府主导，相关部门配合，气象部门组建风能、太阳能观测网，做好风能、太阳能资源的普查、精查工作，为制定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提供科学依据，为大型风电场勘察、选址提供技术支持。各级气象部门要建立风电预报系统，为风电场的安全运行、合理调度提供气象保障。

(四) 强化气象为新农村建设服务工作。

1、建立粮食安全气象保障和畜牧气象业务服务系统。气象部门要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农业气象监测分析，建立农业气象灾害指标体系，完善农业气象灾害预警、评估和粮食产量预报业务，逐步建立粮食安全气象保障和畜牧气象业务服务系统。要做好农作物气候适宜性、新品种引进种植试验和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划研究，引导农民合理利用气候资源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2、完善新农村气象服务影视平台。广播电视台及气象部门要密切配合，以安顺市电视天气预报系统为依托，加强和完善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制作和发布乡镇天气预报的能力和水平，使气象预警预报信息通过电视及时传递到农户手中，提高农民享受公众服务的水平。

3、进一步加强农村综合经济信息网络建设。提升和改造市、县、乡、村网络基础设施，实施农村综合经济信息网进乡入村工程，提高网络覆盖和信息传输能力，为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提供信息服务。

(五) 做好交通、旅游等专业气象服务。

1、建立公路交通气象监测网络。气象、交通等部门要加强联合与协作，建立公路交通气象监测网络，制作和发布交通气象预报，开展凝冻、大雾、大雪等的预警服务。做好交通工程建设的气象环境评估、建设方案可行性论证，为项目开工、建设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2、建立旅游区生态气象观测站。以景区负氧离子自动监测站为依托，进一步完善生态气象观测体系，开展风景区气象预报和气候论证，为落实“旅游兴市”战略提供气象保障服务和为旅游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建立城市、旅游、健康气象服务体系，增强气象为各行各业的服务能力。

(六) 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各级气象部门要依法组织对城市规划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大型建设工程、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避免和减少重要设施遭受气象灾害、气候环境变化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确保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五、建立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一) 建立气象科技创新机制。按照开放、合作、创新的要求，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和机制；将气象科技发展纳入科技发展规划，以山地气候和灾害性天气为研究重点，增强气象科研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的应用技术研究，深入开展干旱、冰雹、局地洪涝、

低温冷害等气象灾害预警预报、气象观测、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大气成分分析等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研究，加快气象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二) 抓好气象人才队伍建设。转换用人机制，积极推行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人事制度改革。制定气象人才培养规划，加大气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强气象人才教育培训体制建设，提高教育培训能力，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气象科技教育，提高气象工作者的整体素质。

(三) 依法管理气象事业。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气象行为；加强气象业务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规范气象及与气象有关的活动；严格禁止非法从事气象探测活动；加强气象法规宣传，增强全民气象法律意识；气象部门要采取各种形式向公众传播、普及气象科学知识，依法履行防雷减灾的社会管理职能，进一步加大防雷行政执法力度，增强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引导、鼓励、支持青少年积极开展气象科学研究、观测活动。

(四)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按照气象部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坚持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把增强气象能力建设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重点支持气象灾害应急预警、气象防灾减灾适用工程、农村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气象部门职工的地方津贴、补贴等福利待遇，做好气象部门职工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障工作。

(五) 加强统筹规划与管理。要统筹编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和重要气象设施、气象台站建设与布局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气象行业管理，减少重复建设，通过建立协调机制，将各部门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统一的气象观测网络总体布局，推进气象资源有效共享，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总体效益。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气象工作，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支持，把气象工作纳入工作计划，根据国家气象事业发展战略，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推进我市气象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市气象局要进一步细化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目标和年度要求，并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宣传、发改、科技、人事、财政、国土、建设、安监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密切协作，大力支持气象事业发展，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保证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发挥最大效益。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气象 科技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6号

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安顺市西秀区、开发区 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安顺市西秀区、开发区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的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主题词：经济 混凝土△ 管理 办法 通知

关于安顺市西秀区、开发区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的办法

市经贸委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市规划局
市城管局 市物价局 市质监局

为节约资源，保护城市环境，减少噪音和扬尘污染，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批复》（国函〔1997〕8号）、《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制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发改〔2003〕341号），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质量，结合安顺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安顺市西秀区、开发区辖区内新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一律不得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各级各类生产、经营、运输、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预拌商品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外加剂和掺和料等成分按一定比例，经集中自动计量拌制后，通过运输车在办法时间内运到

施工现场，由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生产的混凝土拌合物。

第三条 建设、规划、环保、经贸、城管、质监、物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城区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推广、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部门职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预拌商品混凝土推广、市场管理、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出具预拌混凝土使用证明的各级、各类建设项目办理放线手续；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违规排污进行监督管理；

经贸主管部门：负责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建立及布局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对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运输在职能范围内进行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和使用的建筑砂、石进行质量监督和抽查，并对预拌商品混凝土进行质量监督，确保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

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结合周边地区预拌混凝土价格，对安顺市预拌混凝土价格予以指导，防止出现市场价格垄断。

第五条 以下工程可不使用预拌混凝土

1、抢险救灾和农民自建房工程；

2、因工程技术要求或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能力不足，无法提供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

3、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六条 生产预拌混凝土的企业，必须取得相应的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未取得预拌混凝土资质的企业，不得向社会供应和销售预拌混凝土。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单位和个人，应核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资质证书，不得购买无证企业的预拌混凝土用于工程建设。

第七条 按本办法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招标投标时，必须明示使用预拌混凝土。

第八条 未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施工企业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项目，业主、监理单位必须予以及时制止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

第九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不得拒绝小批量的订货，必须严格履行供货合同，做好服务。

第十条 购买预拌混凝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签订供货合同，标明价格、数量、设计标号、技术参数、供应时间、运输办法、验收条款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一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使用散装水泥生产预拌混凝土，不得使用袋装水泥。未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袋装水泥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

第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在标准化管

理、计量管理、工序控制、质量检验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程组织生产，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并提供与技术要求相符合的试验报告单。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销售价格，当价格变动时，应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指导，违反明码标价办法和不实行提价申报制度的，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运输应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要求，预拌商品混凝土车辆应保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并采取相应的防止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城市环境，预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必须在办法的场地内冲洗、清洁，不得将冲洗的污水直接排入下水道和河道内。

第十四条 因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质量问题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一条办法的，经劝阻无效，仍继续在施工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停工限期改；造成噪声污染的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办法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和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消费者权益等有关办法的，由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接 48 页)

▲张宜微与省“两基”教育经费审计组交换意见。

▲罗荣彬参加市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汇报法律援助工作情况。

28 日：申晓庆、杨梦龙、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市政协新春茶话会。

▲申晓庆、杨梦龙、张宜微、罗荣彬出席2008年元旦文艺晚会。

▲申晓庆主持召开市加强土地收储机构建设专题会，罗建强、罗荣彬出席。

▲王廷恺到省发改委对接航空城规划事

宜。

▲张宜微出席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第三期廉租住房建设专题会；出席省贯彻实施《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

29 日：杨梦龙出席市委常委会。

▲杨梦龙、王廷恺出席云马厂航空转包项目开工奠基仪式。

▲王廷恺主持召开电煤供应专题会。

▲山林出席全市烟叶生产工作会议。

30 日：王廷恺出席安顺工商联湖北商会座谈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城市总体 规划(2008—2025年)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5年)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于2007年12月26日经市
人民政府第27次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安顺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5年)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规划 方案 通知

安顺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5年)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顺利完成安顺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5年)修编(以下简称总规修编)工作,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城镇化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92
号)和《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加快推进城镇化工作责任制的通知》(安府办发
〔2007〕10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规修编的指导思想

(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统领城乡规划工作,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把安顺培育
成为有较强经济实力的大城市的要求,以建设百万人口生态旅游城市为目标,积极探索符
合安顺实际的城市发展模式。立足于喀斯特地貌环境特征,利用自然山水风光做文章,主
打生态旅游市牌,坚持走自然文化组合的生态旅游城市发展之路,把安顺全力打造成为中

国最佳宜居城市。

(二) 加快实施大中城市带动战略，大力推进城镇化进程，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实行城乡统一规划，以“五区三自治县”的布局进行新的城市规划建设，尽快形成百万人生态旅游城市，实现黔中崛起，建设繁荣富裕秀美文明和谐新安顺的战略目标。

(三) 坚持以人为本，优化城市环境，体现城市特色，提高人民群众居住和生活条件，创造一个适宜创业发展和适宜人居住的生活环境。

(四) 贯彻落实节地、节水、节能、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方针，围绕城市发展重点，突出解决关键问题，提升城市功能，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五) 按照“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方式，编制出高起点、高水平、重实效的城市总体规划。

二、总规修编的总体要求

一是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正确认识和把握总体规划工作的本质属性、目标和任务，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集约和节约利用土地等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为规划修编工作的基本目标、原则和任务，按照国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速度和建设标准进行科学论证，根据城市土地、水资源、能源、环境等城市长远发展的限制性条件，合理确定城市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合理确定实施时序。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立足当前，面向未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综合布局，正确处理好局部与整体、近期与长远、需要与可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进行现代化建设与保护历史遗产的关系。

二是切实加强对总规修编工作的指导。坚持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坚持建设节约型城市，坚持城市可持续发展，坚持区域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创建和谐社会。

三是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

三、总规修编的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贵州省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原则，结合人口、资源情况和环境承载能力，对城市的性质、功能和规模作出准确定位，统筹安排对城市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基础设施和重大建设项目确定交通发展的战略和建设重点，对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重要市政设施的建设项目和建设时序予以安排和确定，提出文化、教育、体育等区级以上公共服务设施的项目安排和建设时序。促进城市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落实工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作为经济发展的方略，根据全市经济和工业发展需要，以航空城和西秀食品工业园区为集中建设的载体，明确工业发展的主要布局和建设布局准则。根据规划确定的发展规模和发展重点，确保政府对城市发展的引导和土地收益。加强城市人居环境建设，确定全市居住用地的规模和布局。按照国家生态旅游城市的要求，提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主要内容和措施，以及近期、远景的目标和建议措施。加强商贸流通、旅游景区第三产建设，提出我市重大商贸、物流设施的布局和相应配套设施；根据全市旅游发展的总体思路和旅游资源的分布，提出重点建设发展的风景区、旅游区的规划意见。

四、总规修编的实施步骤

(一) 申请修编认定工作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必须经原审查机关认定后方可开展”的要求，我市《安顺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报告》按程序报建设厅审查，建设厅已于2007年2月15日复函，建议先行组织开展《安顺市城市发展战略研究》。

(二) 做好战略研究

按照(黔建规函〔2007〕31号)的要求，已委托华中科大作《安顺市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对涉及城市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资源与环境保护、区域与城乡统筹等重大专题分为8个专题进行研究，近期组织省、市专家研究审查。

(三) 委托编制单位

按照市人民政府2007年12月26日第27次市长办公会议意见，委托现编制《战略研究》的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总规》修编的编制单位。立即开展工作，确保在2008年上半年完成《总规》修编工作。

(四) 编制规划纲要

注重前期专题研究成果的提炼、深入研究规划修编的工作思路与方法，提出可行的重大项目方案，根据现状调查专题研究的成果，结合城市空间战略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确定城市的性质、规模及空间发展布局，优化城市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

(五) 编制规划方案及相关成果资料

注重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明确禁建区、限建区范围，确定强制性内容，并作好相关部门的征求意见及公众参与。

五、总规修编的组织保障及工作分工

(一) 组织保障

为加强对总规编制工作的领导，成立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5年)修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规划修编的领导工作，对规划修编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海峰(市委书记)

申晓庆(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杨梦龙(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王廷恺(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付跃钦(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惠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宜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山 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罗建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罗荣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宋增建(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马俊峰(市规划局局长)

程明芳(市经贸委主任)
周丽莉(市教育局局長)
童景岩(市科技局局长)
周云(市公安局局长)
张骊龙(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绥(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雷轩槐(市建设局局长)
方东(市交通局局长)
尹东跃(市水利局局长)
金中苏(市农业局局长)
李廷坤(市林业局局长)
邹正明(市文化局局长)
张波(市卫生局局长)
罗吉红(市统计局局长)
诸代宽(市人口和计生局局长)
张明(市环保局局长)
杨帆(市广电局局长)
汪德芳(市粮食局局长)
肖丽(市城管局局长)
侯晏(市农办主任)
姚家刚(市人防办主任)
罗锡明(市体育局局长)
方庆文(市气象局局长)
徐铭(安顺供电局局长)
张本强(西秀区人民政府区长)
陶文彩(平坝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庞琨(普定县人民政府县长)
狄安臣(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开华(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罗桂荣(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毛连辉(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袁德刚(黄果树风景区管委会主任)
王枫林(龙宫风景区管委会主任)
李玉蓉(市房产局副局长)
姜荣会(市政务中心副主任、招商局副局长)
吴忠平(市旅游局副局长)
黄东亚(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龙文峰(电信安顺分公司经理)
邓斌(移动安顺分公司经理)
李建军(联通安顺分公司经理)
项建(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张科丽(市供水总公司董事长)
李斌(市公交总公司董事长)
张健(市燃气公司总经理)
许昌(安顺火车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规划局,罗建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俊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分工

1、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和单位的工作分工

市规划局具体负责组织专题研究、基础资料汇编和规划的编制、评审、审查、报批工作。市发改委、经贸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文化局、卫生局、人口和计生局、统计局、环保局、广电局、粮食局、城管局、农办、人防办、招商局、体育局、旅游局、房产局、气象局、消防支队、供电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城投公司、供水总公司、公交总公司、安顺火车站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省发改委、省交通厅(含省高管局、省公路局)、省水利厅、贵航集团等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由对应市直部门配合市规划局协调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2、各县、区的工作分工

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为规划修编领导小组成员,县、区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全市规划修编工作,并在市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开展收集本县、区规划所需的自然、资源、人口、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及基础设施、农业普查、生态环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部门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提出本县、区的发展设想。

六、总规修编的工作时间安排

(一)2008年1月底前

- 1、完成《安顺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报告》报建设厅批准。
- 2、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及汇报工作。
- 3、完成安顺市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研究(含8个前期专题研究)的评审及正式成果工作。
- 4、完成全市路网规划方案。

(二)2008年1月—2008年7月

- 1、2008年3月完成规划纲要的审批工作。
- 2、2008年4月—5月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

(三)2008年7月完成规划成果并上报建设厅。

六、经费保障

根据总规修编的需要,由市级财政统筹解决。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中心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秀区人民政府、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安顺市中心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实施细则（暂行）》已于2008年1月7日经安顺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市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租赁补贴△ 通知

安顺市中心城区低收入 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实施细则（暂行）

为解决我市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建立和完善我市廉租住房保障制度，根据国家建设部、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第162号令《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结合《安顺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安顺市人民政府第22号令）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具有本市西秀区、开发区中心城区常住居民户口且符合政府规定的低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的居民家庭。

本办法所称租赁住房货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

货币补贴坚持“租房自主化、补贴货币化、操作规范化”的原则。

市财政部门负责租赁住房货币补贴资金的筹集、监督、管理；市房产（住房保障）部

门建立租赁住房补贴资金使用专户，负责货币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并监督、指导各县区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

一、申请及受理程序

(一) 申请货币补贴家庭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本市西秀区、开发区中心城区居民常住户口；
- 2.无房户或现住房面积人均低于 16 平方米；
- 3.家庭收入符合低收入规定条件的家庭或个人。

(二) 面积核定

下列住房不核定为申请家庭现住房面积：

- 1.集体宿舍和借住的办公用房；
- 2.承租的私有住房；
- 3.其它不应该定为住房面积的。

(三) 受理程序

申请租赁住房补贴的低收入家庭，由户主代表申请家庭按照规定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由街道办事处进行初审，初审结果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7 日；公示期满后，将无异议的初审结果及申请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报市房产（住房保障）部门复审并予以登记，复审结果经市廉租住房建设分配领导小组最后审核后予以公布。

1.申请

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家庭向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须出具下列材料：

- (1) 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及户口簿；
- (2) 申请书及其家庭成员收入和现住房状况证明；
- (3) 低保、特困、失业、残疾等相关证明。

2.登记建档

市房产（住房保障）部门收到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初审结果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经复审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建档，并将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转市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自收到情况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将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书面反馈给市房产（住房保障）部门。

3.调查复核

市房产（住房保障）部门将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家庭报市廉租住房建设分配领导小组复审。经复审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市房产（住房保障）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7 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作为租赁住房补贴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复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市房产（住房保障）部门应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房产（住房保障）部门申诉。

4.审批

经市廉租住房建设分配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确定为租赁住房补贴对象。由市房产（住房保障）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安顺市租赁住房补贴通知》，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填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证》。

二、补贴标准

1. 补贴面积

对无房的家庭按人均住房面积 16 平方米进行补贴。对有私房的家庭，核实原私房面积后，按差额补贴至人均住房面积 16 平方米。

2. 补贴标准

根据补贴资金筹集情况和申请家庭登记情况确定当年的具体补贴标准。

3. 计算公式

应补贴面积=补贴面积家庭享受补贴人口-现住房面积

月补贴额=补贴标准应补贴面积

单人一户者按 2 人标准补贴，2 人户家庭按 2.5 人标准补贴，3 人户（含 3 人）以上家庭按实际人口补贴（违反计划生育的家庭按规定进行核减）。每户申请家庭每月最高补贴金额为 150 元。

三、发放方式

取得《安顺市租赁住房补贴通知》的家庭，在与出租人达成租赁意向并报市房产（住房保障）部门备案后方可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市房产（住房保障）部门凭《安顺市租赁住房补贴通知》和《房屋租赁合同》，待承租人入住后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租赁住房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具体发放月为：1 月、4 月、7 月、10 月。《房屋租赁合同》在当月 15 日以前签订的，发放一个月补贴；16 日以后签订的，发放半个月租金。

四、租赁住房补贴的管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租赁住房补贴资格并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1. 伪造证明材料骗取租赁住房补贴的，责令如数退还；
2. 家庭收入超出低收入规定标准的；
3. 因家庭人口减少或住房面积增加，人均住房面积超出补贴面积标准的；
4. 将承租的房屋转借、转租的；
5. 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在租赁房居住的；
6. 将承租的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已获得租赁住房补贴资格的家庭领取《安顺市租赁住房补贴通知》后，在 30 日内未与市房产（住房保障）部门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的，作自行放弃处理，取消当年的保障资格；

已获得租赁住房补贴资格的家庭，在享受补贴期间将其私房出售的，仍按原补贴标准进行保障；

本实施细则执行之日起，将私房出售后再申请租赁住房补贴的家庭，一律不予受理。

（三）已取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保障的低收入家庭再申请货币补贴的，不予受理。

（四）承租直管公房的家庭申请货币补贴的，不予受理。

（五）租赁住房补贴实行季审制度。

五、本实施细则由市房产（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规划局关于《安顺市城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村民 住房困难户建房规划审批意见(试行)》的通知

西秀区人民政府、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

市规划局关于《安顺市城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村民住房困难户建房规划审批意见(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安顺市城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村民住房困难户建房规划审批意见(试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意见 通知

安顺市城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 村民住房困难户建房规划审批意见(试行)

安顺市规划局

为解决安顺市城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村民住房困难户问题，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构建和谐新安顺，保障城市建设有序进行，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安顺市城市管理技术规定》、《安顺市农民新村布点规划》、《安顺市规划建成区农民新村（住宅小区）规划建设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

况，对在安顺市城市规划建成区西南抵幺铺镇政府所在地，东达两所屯，北接火烧寨、张坪村，西秀区南到帆布厂，开发区南至贵昆铁路，东西长约 18.8 公里，南北约 11.7 公里，面积 152 平方公里范围内村民住房困难户申请建房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申报条件

(一) 在规划建成区 152 平方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批准村民建房，但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维修、改建及新建住宅：

- 1、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确认属于危房的；
- 2、村民原住宅面积低于人均 25 平方米以下的；
- 3、经批准按规划进行工程建设需要搬迁或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用的村民；
- 4、因国家政策原因新迁入无住房的村民；
- 5、新批宅基地必须符合镇、村规划要求。

(二) 虽符合上述五条之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户籍不在规划建城区范围的；
- 2、现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以上的；
- 3、将房屋转让或出租后又申请建房的；
- 4、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
- 5、已发布拆迁公告的地块，或近期建设的区域；
- 6、在规划城市主干道、次干道两侧的；
- 7、不符合《城市规划强制性条文》和《安顺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等规定要求的。

二、建房标准

(一) 申请新建住宅的村民，户均宅基地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非耕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以内，户口人数三人以下的，每户建筑面积不超过 90 平方米；

(二) 严格按人均 25 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进行审批，超过五人以上每增加 1 人按人均 20 平方米审批；

(三) 农户单独建房层数不许超过 3 层；

(四) 危房维修、改造，原则上按照原址、原结构、原面积、原高度进行审批；

(五) 支持村委会、村民按规划联建多层或高层住宅进行安置。

三、所需资料及办证程序

(一) 申请选址意见书所需资料：

- 1、填写选址申请表；
- 2、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各一份；
- 3、提供村委会、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有关住房状况的审查意见，及是否同意建房的意见。

4、危房改造户必须提供危房鉴定机构对其现在住房情况鉴定的资料，并注明需改造的内容；

5、提交四邻房屋产权人同意建设的书面协议；

(二) 建房办证程序

- 1、经规划部门研究同意，公示七天无异议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在有宅基地土地使用权证（县级以上国土部门的宅基地审批表或国土部门的有关证明）的情况下，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村民建房完工后，需到规划部门换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作为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重要依据。

四、建设工程管理

（一）放线。规划建城区内的建设工程，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经市规划局放、验线后方可动工建设。

（二）批后管理。在建设过程中，建设个人应积极配合规划、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违法建设一律拆除。

五、办理时限

市规划局从收件（资料齐全）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有关手续。

六、其它事项

（一）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个人居住用房进行新建、改建、翻建的，或者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要求擅自改变个人建房的位置、高度、面积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由规划、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二）农民新村（住宅小区）建设享受《安顺市规划建成区农民新村（住宅小区）规划建设方案》（安府发〔2004〕7号）文件的优惠政策。

（三）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对村民新建宅基地，应采取调剂、互换等多种方法解决村民建房土地问题。

（四）城区居民危房进行改造的，参照该意见执行。

（五）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接38页）

各地要严格按照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及年度计划积极组织申报、实施和完成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土地整理不得低于下达的年度计划，土地开发不得超过下达的年度计划。上年土地开发整理年度计划未完成的县（区），本年度不得申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三）严格新增耕地指标管理。要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新增耕地指标流转制度，加强指标流转环节监督检查，杜绝暗箱操作和腐败行为。全市的新增耕地指标流转，由市国土资源局批准，从市级新增耕地指标库中划转；跨县（区）的新增耕地指标流转，由市国土资源局批准，从市级新增耕地指标库中划转。未经批准擅自流转的，流转指标不能用于建设项目占补。新增耕地指标跨县（区）流转按不低于该建设项目缴纳耕地开垦费2倍的标准支付转换款，社会资金投资进行土地开发整理所新增的耕地不能用于占补平衡。

新增耕地指标流转收支盈余，纳入各级财政专户管理，用于土地整理、耕地开发项目的滚动循环使用。各地根据情况可从新增耕地指标流转收支盈余中提取3%用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库和新增耕地指标库的运行、维护；3%用于奖励在土地开发整理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四）对于大型交通、水利重点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数量大，不能全部实现先补后占的，经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可实行计划占补。但计划占补量不得超过占用耕地总量的30%，且必须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承诺一年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招商引资鼓励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

西秀区人民政府、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

《安顺市招商引资鼓励办法补充说明》已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29 次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安顺市招商引资鼓励办法补充说明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招商引资△ 办法 说明 通知

安顺市招商引资鼓励办法补充说明

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改造，除执行好国家和贵州省支持西部开发的优惠政策外，根据《安顺市招商引资鼓励办法》，结合我市情况，特对我市中心城区重点建设项目执行有关鼓励政策作如下补充：

一、对市区投资酒店业（准四星级以上酒店）的建设项目，所需土地评估（可略高于成本价进行评估）后，实行招、拍、挂。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所交行政事业性规费（两城区涉及市级规费的项目，事前须报市审批），可按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全额返还。

二、在西秀区、开发区新开工的房地产项目，土地供应按全地价招、拍、挂出让。其中，旧城区改造的房开项目，竞得者取得土地后，所交资金可按收支两条线的原则支付拆迁成本（须经财政、审计等部门核算），超出部分政府不补。

三、由投资商依法聘用具有资质的拆迁公司进行拆迁，重点项目，政府可成立专门班子负责拆迁指导、监督和推进。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市土地 开发整理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市土地开发整理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市土地开发整理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意见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土地整理 通知

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市土地 开发整理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土地开发整理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101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和改进我市土地开发整理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改革和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管理

（一）近年来，各县（区）积极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在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

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随着安顺市委、市政府“以建设百万人口生态旅游城市为重点，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黔中城市经济新优势”战略目标的确定，建设项目逐年增多，占用耕地数量不断增大，补充耕地任务日趋艰巨，现行的土地开发整理和耕地占补平衡体制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从2007年1月1日开始，省政府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包括中央返还部分和缴入省财政部分）由省财政按年度统筹分配，实行分级管理分成使用。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耕地开发以及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等支出，并落实到项目。

具体分配方式以截至上一年10月31日各市（州、地）上报基本农田面积、耕地后备资源面积和当年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计划数以及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四个因素（四个因素所占比重分别为30%、20%、30%、20%）作为依据分配给各市（州、地），我市再根据以上因素按项目分配落实到县。

市级和县级财政每年应从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安排3%的工作经费，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其土地开发整理机构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开展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核查、开发整理项目审核论证、加强本辖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监督管理、新增耕地核查与土地开发整理预算的修订等工作；二是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库和新增耕地指标数据库建设、管理和维护，建立省、地、县三级共享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和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信息系统。

（二）每年10月31日前，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将本地区截至本年10月31日的基本农田面积、灌溉水田面积等情况上报市国土资源局，同时上报本地区耕地后备资源面积、下一年度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计划数，上报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市国土资源局对上报数据进行核实，于11月份报送省国土资源厅，作为省对我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配依据。

（三）耕地开垦费由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所在县（区）国土资源局负责足额征收。根据《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黔府办发〔2007〕101号文件精神，全市耕地开垦费最低征收标准为菜地12000元/亩、水田11000元/亩、旱地10000元/亩。交通、水利、教育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缴纳耕地开垦费的标准不低于耕地开垦费的80%。

各县（区）收缴的耕地开垦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本辖区土地整理、耕地开发项目。土地整理、耕地开发项目由县（区）政府报市国土资源局按权限（立项）审批。

二、明确职责，加快推进土地开发整理和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确保全市耕地面积不减少，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责任。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的申报及实施，组织县级农业、水利、林业、农办等部门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申报项目，项目实施形成的新增耕地指标按资金渠道和有关规定纳入各级新增耕地指标库管理。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我市土地开发整理和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一)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制定项目申报立项、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编报本级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本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库，负责本辖区省财政分配资金、耕地开垦费及其他资金投资项目的入库、规划设计及预算审查和项目验收，对本辖区的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建立本级新增耕地指标库，负责本辖区新增耕地指标的流转管理和调剂；负责本辖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新增耕地指标备案材料审核和上报。

(二) 市财政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制定项目投资计划，将省市安排分配的专项资金足额下达到各县(区)财政，县(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将市下达的项目资金按进度分期拨付到项目。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及资金的安全。

(三)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建立本辖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编报本级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本级土地后备资源开发整理项目库，组织项目初审和申报，指导开展项目可研、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审查项目实施方案，监督项目招投标、工程承包等活动，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组织项目初验；建立本级新增耕地指标库，负责本辖区新增耕地指标管理、使用；负责本辖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新增耕地指标备案材料上报。

三、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规范新增耕地指标管理

(一) 实行属地占补平衡制度。纳入市、县(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实施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由当地人民政府通过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现占一补一。实行建设用地项目补充耕地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相挂钩的制度和补充耕地储备制度，积极组织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切实做到本地区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土地开发整理的资金来源为：一是各级财政收取的耕地开垦费；二是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部分；三是省财政分配给我市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项目下达给各县(区)的部分。

农村村民建房占用耕地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集体组织或农民按要求进行开发自行占补，补充新增耕地由县(区)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农业部门认定并及时变更，具体认定办法由县(区)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制定，并报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备案。

(二) 转变占补平衡方式。占补平衡途径要由以土地开发为主逐步向以土地整理为主的方式转变。县(区)每年用于建设项目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指标总量的30%必须通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获得。

按照省政府的要求，使用省财政分配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实施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形成的新增耕地指标，按省30%、市20%、县(区)50%的比例分配。新增耕地指标备案时，一并将形成的新增耕地指标按以上比例分别划入省、市、县(区)新增耕地指标库。划入市新增耕地指标库中的新增耕地指标主要用于本辖区内建设用项目的占补平衡调剂；划入县(区)新增耕地指标库中的新增耕地指标主要用于补充县(区)使用耕地开垦费实施土地整理项目形成新增耕地指标占补的不足部分。

(转34页)

发文目录	(2007年11至12月)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实施电缆入地工程有关问题的意见 (安府发〔2007〕28号)	(安府办发〔2007〕1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旅游业扶持有关问题的意见 (安府发〔2007〕29号)	(安府办发〔2007〕12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安顺军分区2007年冬季征兵命令 (安府发〔2007〕30号)	(安府办发〔2007〕12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胡锦涛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 (安府办发〔2007〕12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畜牧兽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2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回头看”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2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2007—2008年度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今冬明春防火安全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2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开展对全市城市(含县城)外来人员中有合法固定住所相对稳定非农职业或生活来源的农民摸底调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顺黄果树大市场有限公司所持有贵州安顺黄果树拍卖公司股份划转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3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黄果树大街拆违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3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电煤供应和电力生产调度工作的紧急通知

- (安府办发〔2007〕13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07〕13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航空城建设用地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07〕13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07〕13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房产局市规划局未按要求参加全市基本建设项目程序培训会的通报
- (安府办发〔2007〕13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原贵州安吉锻造厂职工异地安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07〕13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推进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07〕13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本级财政统发工资业务由城市信用社代理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07〕13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补有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07〕14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廉租房建设分配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07〕14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县城以上城市彻底解决小食杂店、小摊点无证照经营的意见》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07〕14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07〕14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环城林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07〕1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能繁母猪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07〕14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07〕14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07〕14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试行)
- (安府办发〔2007〕14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市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07〕14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遏制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事故的紧急通知》的工作意见
- (安府办发〔2007〕15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7年工作总结
- (安府办发〔2007〕15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安顺市城区110社会服务联动机制的意见
- (安府办发〔2007〕15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07〕153号)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07年10至12月)

(十月)

1日：申晓庆、杨梦龙、罗建强出席国庆升旗仪式。

6日：罗荣彬出席土地执法百日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

8日：申晓庆出席市委常委会、市委专题会。

▲王廷恺出席双阳厂-华夏航空公司飞机合作维修项目启动仪式；参加贵州省饮食与茶文化节颁奖晚会。

8日至9日：杨梦龙参加加快贵阳城市经济圈建设发展协调会。

9日：王廷恺参加省“两赛一会”总结赛开幕式。

▲张宜微赴紫云自治县协调麻风病院建设事宜；检查西秀区鸡场乡、宁谷镇人口计生工作。

▲山林出席国家发改委综合司与西秀区罗仙村党支部建立共建关系签字仪式。

▲罗建强到金客来超市、凯旋大酒店检查消防安全工作；出席省建设厅检查情况反馈会。

10日：申晓庆听取市人事局汇报工作。

▲杨梦龙到平坝县调研。

▲王廷恺与省国防科工办负责人座谈。

▲罗建强到中华东路、黄果树大街、移动客服第二中心建设工地现场办公。

▲罗荣彬陪同省乡镇企业局领导在安顺调研并参加安顺多种经济共生繁荣实验区成立二十年座谈会议；主持召开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申晓庆陪同省质监局领导到安顺检查食品安全工作；陪同省质监局领导到安顺检查食品安全工作。

▲申晓庆陪同省质监局领导到安顺检查食品安全工作。

▲申晓庆陪同省质监局领导到安顺检查食品安全工作。

▲申晓庆陪同省质监局领导到安顺检查食品安全工作。

11日：杨梦龙出席我市十七大代表欢送仪式。

▲王廷恺主持召开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主持召开国企改革专题会议。

▲张宜微陪同广西自治区玉林市人口计生考察团在安考察。

▲山林出席全市征兵工作会议；出席全市移民工作会议。

▲罗建强出席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规评审会。

▲罗荣彬到黄果树郎官村调研。

12日：申晓庆到紫云自治县出席紫云选区的市人大代表视察活动。

▲张宜微参加市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山林参加全省老龄工作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东关经济适用房、龙泉路经济适用房建设专题会；主持召开虹山环湖路风能景观路灯建设方案讨论会；主持召开国税办公楼规划方案有关问题协调会。

13日：张宜微对成人高考进行巡视。

14日：张宜微出席全市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防控工作会议。

15日：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市委集中收看十七大开幕式并进行座谈。

▲申晓庆出席市编委会。

▲杨梦龙主持召开第三季度金融分析会。

▲付跃钦听取市旅游局汇报参加2007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筹备工作情况。

15日至17日：王廷恺陪同省产品质量

与食品安全检查组在安顺检查。

15日至16日：张宜微陪同省人口目标考核抽样调查巡视组在安顺巡视督查。

16日：申晓庆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国土工作，罗荣彬出席。

▲申晓庆研究加快推进城镇化工作。

▲申晓庆、王廷恺、罗建强出席市城规委会议。

▲杨梦龙出席关岭古生物化石保护研讨会开幕式并致词。

▲付跃钦听取市旅游局汇报参加2007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方案；听取市招商局汇报安顺市参加黔穗、黔深经贸洽谈会筹备工作情况。

▲罗荣彬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一票否决制”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17日：杨梦龙主持召开第三季度财税分析会。

▲王廷恺参加省政府农村公路体制改革专题会议；主持召开电煤供应专题会议。

▲付跃钦陪同碧桂园股份有限公司考察团考察安顺房地产业；主持召开安顺代表团参加2007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参展工作专题会议。

▲张宜微检查省“新农村新农家新农民”现场会筹备情况。

▲张宜微、罗建强召开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专题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黄果树大街现场办公会；主持召开110社会服务联动机制专题会，市公安局服务经济特区建设39条措施专题会。

18日：申晓庆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

▲山林出席全市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会议。

▲罗建强对城区环卫工作进行调研。

19日：申晓庆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23次市长办公会。

▲张宜微出席市老年教育发展暨市老年大学建校20周年庆典活动。

▲山林听取省秋冬种督查组反馈督查意见。

▲罗建强主持召开全市加快推进城镇化工作专题会。

20日至28日：杨梦龙率领市直相关部门到国家发改委汇报工作。

20日：山林出席安顺市第20个老年节文体表演。

21日：王廷恺出席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开幕式。

▲山林出席全市征兵工作宣传活动。

22日：申晓庆、王廷恺、付跃钦、张宜微、山林、罗建强出席市委集中收看十七大中央政治局常委与新闻记者见面会。

▲申晓庆出席市编委会。

▲张宜微到宁谷镇龙滩村视察汉墓挖掘情况；赴关岭自治县普利乡中坝村扶贫联系点调研。

23日：申晓庆听取环保工作汇报。

▲王廷恺陪同国家药监局副局长张怡男一行在安检查。

▲张宜微主持召开安顺东体育场改造工作专题会议；检查电大新校区建设情况。

▲山林到扶贫联系点关岭自治县新铺乡松德村调研。

▲罗建强到行政办公A楼建设工地现场办公；到市规划局调研。

24日：申晓庆、张宜微、山林、罗建强出席全市传达党的十七大精神领导干部大会。

▲申晓庆研究发改、统计、财政预算调整工作。

▲王廷恺参加省政府节能减排专题会议。

▲付跃钦出席赴广州、深圳招商工作专题会议。

▲罗荣彬主持召开环保工作会议；接待香港公司煤矿投资考察组一行。

25日：申晓庆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出席市津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付跃钦陪同广州越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考察团考察黄果树城

经营性投资项目及安顺房地产开发项目。

▲山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进一步理顺黄龙湖水库管理体制有关事宜。

▲罗建强主持召开规划建设成果展暨房地产交易会有关事宜专题会。

26日：申晓庆、付跃钦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申晓庆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申晓庆研究城镇化工作。

▲张宜微出席市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启动仪式。

▲罗建强出席环卫工人节庆祝活动并讲话。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煤炭工作现场会。

27日：王廷恺参加省开发区年会开幕式。

▲罗荣彬向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检查组汇报相关工作。

27日至28日：王廷恺陪同中石化生物柴油项目考察团在安考察项目规划和选址。

28日：张宜微对自学考试进行巡视。

▲罗荣彬陪同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检查组到平坝县检查。

29日：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罗建强出席《安顺市城市发展战略研究》规划方案评审会。

▲申晓庆出席安顺市安全生产“一站两中心”揭牌仪式。

▲王廷恺与中国航空油料有限公司负责人座谈。

▲张宜微列席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报告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情况；陪同国家文化部周和平副部长一行考察黄果树风景区、天龙屯堡景区。

▲罗建强列席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报告全市禁毒工作情况。

▲罗荣彬列席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贯彻落实情况；出席市安监局救护队成立揭牌仪式。

30日：申晓庆、王廷恺、罗建强与省国

防科工委主任张伟力及011基地党委书记江超座谈。

▲申晓庆、王廷恺、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安顺市城市发展战略研究》规划方案评审会。

▲张宜微检查镇宁自治县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工程建设情况；陪同省人口计生优质服务检查组在安顺检查。

▲罗建强主持召开风能景观路灯建设事宜专题会。

31日：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十七大读书班学习，申晓庆作开班动员讲话。

▲申晓庆主持召开市政府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工作会议。

▲王廷恺参加省政府工交运行分析会。

(十一月)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2月24日

1日：杨梦龙、王廷恺、张宜微、罗建强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第一期读书班学习。

▲张宜微主持召开全市“两基”迎“国检”调度会议。

▲罗荣彬出席《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开创全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意见》征求意见座谈会。

1日至2日：罗荣彬陪同省煤炭税费调研组在安顺调研。

2日：申晓庆、杨梦龙出席市委常委会。

▲王廷恺参加贵州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会。

▲山林参加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会议。

3日：付跃钦到昆明参加第九届昆明国际旅游交易会。

4日至5日：付跃钦到黔南州荔波县参加荔波旅游商品展销会开幕式。

5日：申晓庆出席全市农村党员干部现

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工作总结表彰会并讲话。

▲杨梦龙参加省毕节试验区、安顺市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王廷恺与青松烟厂烟叶薄片项目投资商座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国企改革、电煤供应、黄望公路、公交划转等事宜。

▲张宜微出席西秀区“两基”复查“普实”验收汇报会。

▲山林接待省双拥工作检查组一行。

▲罗建强主持召开市公安局招聘公安辅警事宜专题会；到中华东路建设工地、虹山宾馆改造工地现场办公。

5日至11日：罗荣彬到湖北宜昌参加国土资源管理市长培训班学习。

6日：申晓庆、付跃钦在黔南州荔波县参加贵州省第二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杨梦龙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打击传销、市公安局刑事技术设备器材购置经费、环卫二期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前期经费等事宜，罗建强出席。

▲王廷恺主持召开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体制划转有关事宜专题会，罗建强出席。

▲张宜微陪同省教育工委副书记方仕平检查普定县“两基”工作。

7日：申晓庆参加全国政协视察组汇报会。

▲杨梦龙出席国家统计局安顺调查队成立仪式并致辞。

▲王廷恺出席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会；主持召开民族饭店改制专题会。

▲张宜微出席西秀区“两基”复查“普实”验收总结大会；陪同国家三部委检查“教育收费”情况。

▲山林参加全省农产品博览会开幕式。

▲罗建强听取2008年拟实施项目准备情况汇报。

8日至9日：申晓庆出席省委十届二次全会。

8日：杨梦龙到双阳飞机制造厂调研；主持召开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与重大建设项目分析调度会。

▲付跃钦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黔穗黔深经贸合作交流会工作实施方案。

▲张宜微检查省宣传教育暨“新农村新农舍新农民”工作会议筹备情况。

▲山林出席全市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两城区拆违工作专题会。

8日至15日：王廷恺到交通部参加市长班学习。

9日：杨梦龙到普定县调研。

▲付跃钦接受安顺电视台以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为主题的“嘉宾访谈”节目采访。

▲张宜微赴黄果树风景区检查计生服务站房和黄果树安利希望小学建设；检查普定县白岩乡人口计生工作；到市科技局调研。

9日至10日：山林陪同九三中央顾问、全国政协常委、农业部原副部长洪纪曾一行考察安顺龙头企业、种草养畜工作。

10日：申晓庆参加中央宣讲团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报告会。

11日：山林接待长江新里程计划—假肢安装项目（第二期）检查组。

12日：申晓庆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和省委石宗源书记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并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

▲张宜微检查关岭自治县永宁镇人口计生工作。

▲罗建强主持召开中华东路市畜牧局房屋安全隐患治理专题会。

13日：申晓庆出席市委常委会。

▲杨梦龙出席国务院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

▲张宜微检查紫云自治县白石岩乡和镇宁自治县本寨乡、朵卜陇乡人口计生工作。

▲山林参加观看中央宣讲团宣讲党的十七大精神录像转播。

▲罗建强出席市建设局民主评议行风工作面对面评议大会；到中华东路检查友谊路段（市畜牧局）边坡加固抢险工程进展情况。

14日：申晓庆主持召开赴广州、深圳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专题会；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24次市长办公会议。

▲杨梦龙主持召开调整预算专题会。

▲付跃钦主持召开安顺市创建优秀旅游城市迎接省级检查验收动员大会。

▲张宜微在市信访局接待上访群众。

▲山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王二河移民到省上访有关事宜。

▲罗建强到中华东路、黄果树大街检查工程进展情况；出席市房产局民主评议行风工作面对面评议大会。

14日至12月3日：罗荣彬到澳大利亚参加现代城市管理专题研究班学习。

15日：申晓庆主持召开研究城市管理体制有关事宜专题会，罗建强出席。

▲杨梦龙主持召开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会议；出席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并讲话。

▲张宜微主持召开全市人口计生工作调度会议。

▲山林到镇宁自治县后坝村研究解决该村人畜饮水困难问题；出席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

▲罗建强出席市规划局民主评议行风工作面对面评议大会。

16日：申晓庆主持召开安顺诚信社组建城市商业银行调度会，杨梦龙出席。

▲杨梦龙出席国防科技工业难变形锻造材料技术应用研究中心（安大公司）揭牌仪式并致辞。

▲张宜微调研城市社区卫生工作。

▲罗建强参加全省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摸底调查工作会议。

18日：杨梦龙陪同国家劳动部领导在安顺调研。

18日至21日：付跃钦率团到广州、深圳召开安顺·广州经贸洽谈会、安顺·深圳经贸洽谈会。

19日至23日：申晓庆参加林树森省长为团长的省政府代表团到广州、深圳、东莞、佛山进行访问考察。

19日：杨梦龙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经费补助有关问题。

20日：杨梦龙参加省政府召开的西部旅游经济论坛安排会。

▲张宜微出席申报“省旅游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工作会议；到市红十字会调研。

▲罗建强主持召开第二期廉租住房分配审批专题会；主持召开贵航集团有关单位公安移交遗留问题专题会。

21日：杨梦龙出席省创建优秀旅游城市检查验收审查会并汇报工作。

▲王廷恺主持召开电煤供应专题会；听取药监、邮政工作汇报。

▲张宜微主持召开人口计生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专题会议；陪同省人口计生委廖昌辉副主任检查省宣传教育暨“新农村新农家新农民”工作会议筹备情况。

▲罗建强主持召开市区违法建设集中整治行动方案专题会；出席省开展整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检查组验收会；主持召开公安监管场所专题会。

22日：杨梦龙参加西秀区委民主生活会。

▲王廷恺主持召开航空城规划建设专题会。

▲张宜微参加省老年大学协会四届二次理事会暨老年教育研讨会；检查黄果树安利希望小学建设情况。

▲罗建强主持召开土地储备机构建设工作专题会；主持召开城管体制有关事宜专题会；到2008年拟实施项目现场查看。

22日至24日：付跃钦到遵义市参加2007中国（遵义）红色旅游论坛活动。

23日：杨梦龙到紫云自治县白石岩乡幸福园村调研。

▲王廷恺主持召开工业园区规划专题会。

▲罗建强与省节能环保工作实地督查组座谈并汇报相关工作；主持召开2008年拟实施项目专题会。

23日至26日：山林率队到遵义、黔南考察茶叶产业发展情况。

24日：张宜微陪同国家统计局纪检组长

章国容到平坝县调研。

25日：罗建强出席武警退伍老兵欢送会并讲话。

26日：申晓庆在黄果树宾馆宴请安徽马鞍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丁海中一行；与贵州省武警总队总队长管吕贵进行座谈。

▲杨梦龙参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分析会。

▲付跃钦听取市创优办汇报省创建优秀旅游城市检查验收组对我市创建优秀旅游城市工作检查验收情况。

▲罗建强出席安顺市“平安铁路示范路段”创建工作汇报会。

27日至29日：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山林、罗建强出席安顺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7日：申晓庆、杨梦龙出席市委常委会。

▲王廷恺参加省政府企业拖欠工资专题会。

▲罗建强参加全省资源开发中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生态环境情况通报会。

27日至30日：付跃钦到国家旅游局联系创优工作。

27日至12月3日：张宜微到北京参加中国民主同盟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28日：山林出席省委宣讲团党的十七大精神报告会。

▲罗建强主持召开市区违法建筑拆除工作答疑会。

30日：申晓庆参加省委外事工作会议。杨梦龙到安顺市水泥厂调研。

(十二月)

1日：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山林、罗建强出席市委二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王廷恺出席在安召开的贵州省苗学会年会并致词。

3日：申晓庆、罗建强出席市区部分重点建设项目推进会。

▲申晓庆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

3日至5日：罗建强参加全省城市路网规划建设现场交流会。

4日：申晓庆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武警安顺支队四配套经费等事宜。

▲申晓庆、王廷恺出席史坚忠省长助理到安调研座谈会。

▲申晓庆、付跃钦出席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专题会。

▲申晓庆、罗荣彬与省国土厅领导座谈航空建设用地等事宜。

▲杨梦龙到安顺水泥厂调研；主持召开税收工作座谈会。

▲付跃钦主持召开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迎接国家级检查验收动员大会；召集安顺供电局、移动安顺分公司、安顺火车站等部门研究部署创优迎检工作。

▲张宜微陪同新世界（中国）远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在安考察。

4日至7日：山林到国家水利部汇报工作。

5日：申晓庆、杨梦龙出席市委常委会。

▲申晓庆出席航空城规划评审会。

▲杨梦龙、付跃钦出席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级验收汇报会。

▲张宜微主持召开“省人口计生宣传教育暨‘新农村新农家新农民’工作会议”筹备工作专题会议。

▲罗荣彬出席市环保系统工作会议。

6日：申晓庆出席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验收工作专题会。

▲杨梦龙主持召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07年第二次会议，罗建强出席。

▲杨梦龙参加省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主持召开全市财税分析会。

▲王廷恺主持召开安顺航空城规划评审会；出席安顺试验区领导小组会议。

▲张宜微检查西秀区、普定县2007年度科技目标完成情况。

▲罗建强主持召开城区拆违工作小结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土地出让权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出席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安顺分会场会议。

6日至8日：付跃钦陪同国家旅游局验收组检查验收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

7日：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出席市委常委民主生活会。

▲张宜微出席2007年市级示范家长学校授牌暨总结会。

▲罗建强主持召开市区部分建设项目推进工作专题会。

▲罗荣彬陪同省副省长吴嘉甫到黄果树接待中央党校省部A班流域生态补偿课题调研组一行。

8日：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验收总结会。

▲申晓庆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25次市长办公会。

9日：申晓庆、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市推进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暨城镇化工作座谈会。

▲申晓庆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26次市长办公会。

10日：申晓庆、杨梦龙、张宜微出席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王廷恺主持召开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

▲张宜微陪同省“两基”迎“国检”阶段目标检查组一行赴紫云自治县检查。

▲罗建强出席全市政法工作会。

▲罗荣彬向贵州省消防总队有关领导汇报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并陪同检查。

11日：杨梦龙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黄花寨水电站建设有关事宜。

▲王廷恺主持召开电煤供应专题会；主持召开国企改革专题会。

▲罗建强主持召开城管体制专题会；主持召开虹山宾馆建设现场会。

▲罗荣彬与成都铁路局贵阳工务段有关人员座谈沪昆线2115+650只+850重大安全隐患勘察鉴定事宜。

12日：张宜微赴平坝县、西秀区检查“省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工作暨‘新农村新农家新农民’工作会议”筹备情况。

▲罗荣彬向省政府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督查组汇报工作。

13日至14日：王廷恺陪同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组在安检查；到宏盛化肥厂调研。

13日：张宜微出席“2007年感动安顺”十大事件十大人物评选领导小组会议。

▲山林主持召开安顺城区环城林带建设工作座谈会。

▲罗荣彬参加全省污染物减排有关问题会议；参加全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会。

14日：王廷恺出席镇宁自治县委民主生活会。

▲罗建强主持召开市区部分建设项目推进专题会；主持召开中华东路强制拆迁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安吉厂职工异地搬迁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

▲罗荣彬接待全省乡村旅游工作会议参会同志。

14日至15日：张宜微参加“省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工作暨‘新农村新农家新农民’工作会议”。

15日：杨梦龙出席市煤炭局党组民主生活会。

16日：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张宜微列席。

17日：申晓庆出席市建设局民主生活会；主持召开做好国务院西开办、国家旅游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工作座谈会”有关服务、后勤工作专题会议，罗建强出席。

▲申晓庆、杨梦龙、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市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

▲杨梦龙参加省政府主持召开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工作座谈会”相关工作安排会。

▲王廷恺主持召开航空城规划专题会；主持召开国企改革专题会。

▲张宜微赴黄果树风景区检查黄果树有利希望小学施工进度。

▲罗荣彬出席省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检查组召开的情况汇报会议。

18日：申晓庆出席普定县委常委民主生活会；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07年各项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及2008年各项指标预安排。

▲王廷恺主持召开清理企业历史拖欠职工工资专题会议。

▲张宜微赴西秀区龙宫镇检查人口计生工作。

▲罗荣彬主持召开研究土地收储机构工作会议。

18日至19日：山林参加全省退耕还林暨集体林权改革工作会议。

19日：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出席市委常委会。

▲王廷恺主持召开电煤供应专题会。

▲张宜微接待省卫生目标检查组一行。

▲罗建强出席安顺市贯彻落实国发24号文件精神情况汇报会。

20日：申晓庆参加全省经济工作会。

▲王廷恺出席市林业局民主生活会；主持召开清理企业历史拖欠职工工资专题会议；参加省“两赛一会”颁奖大会。

▲付跃钦出席“奥运旅游牵手多彩贵州”安顺市旅游推介会。

▲张宜微赴贵阳与省科技厅签订《安顺科技培训中心移交协议书》。

▲罗建强出席市第二期廉租住房抽签大会并讲话。

21日：申晓庆、杨梦龙出席国务院西开办、国家旅游局在我市召开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工作座谈会”。

▲王廷恺到省发改委对接航空城规划事宜。

▲罗建强主持召开城乡建设、社会治安口“两节”期间工作布置会；主持召开市城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村民住房困难户建房规划审批意见专题会；主持召开蓝宝石小区开发项目建设现场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安委会成员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环保工作联席会议。

22日：申晓庆接待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行。

24日：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出席市委常委会。

▲申晓庆、杨梦龙、付跃钦出席市委议军会。

▲王廷恺主持召开航空城规划专题会。

25日：申晓庆、杨梦龙、付跃钦、罗荣彬出席省委第一督查组到安顺督促检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情况汇报会。

▲申晓庆主持召开做好200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专题会，山林、罗荣彬出席。

▲王廷恺陪同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检查组在安检查。

▲张宜微出席全国、全省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主持召开安顺职院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罗建强参加全省铁路护路联防总结表彰暨第十五轮承包工作会议；参加全省西南成品油管道治安联防工作总结表彰会。

25日至26日：杨梦龙参加全省发改工作会议。

26日：申晓庆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市长办公会。

▲张宜微赴镇宁自治县大山乡检查人口计生工作。

▲罗荣彬向省政府地方志工作督查组汇报相关工作。

26日至27日：罗建强参加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

27日：申晓庆、杨梦龙、张宜微、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安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安顺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文本》规划方案评审会。

▲付跃钦出席铜仁地区行署赴安顺旅游调研座谈会。

(转23页)

我市被国家旅游局正式命名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安顺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级验收通报会创优大会

按照国家旅游局的工作安排，12月8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在双阳文化宫召开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级验收通报总结会，国家旅游局“创优”验收组对我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检查验收情况进行了反馈总结。

验收组秘书长、国家旅游局质量规范与管理司标准化处副处长刘莉莉主持验收通报会，验收组成员、国家旅游局质量规范与管理司标准化处干部张源通报抽样调查情况，验收组成员、四川省旅游局行政管理处副处长王绍麟同志通报创优标准20大项达标情况。验收组组长、四川省旅游局副局长吴勉同志通报了检查验收意见，认为我市基本达到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标准要求。

贵州省旅游局副局长杨俊，市委书记陈海峰，市委副书记、市长申晓庆，市政协主席韦林，市委副书记夏一庆，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张力等市领导出席

会议，杨俊、申晓庆分别作了讲话。我市有关单位干部职工1000余人参加验收通报会。

12月13日，从国家旅游局传来喜讯：我市被正式命名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通过“创优”，为全市旅游业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近年来旅游业快速发展，一年一个新台阶；通过“创优”，加快了城市现代化建设，旅游服务功能日趋完善；同时，通过“创优”还使城市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素质同步提高。乱搭乱建、乱丢乱倒等现象明显减少，市容市貌得到显著改善，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2005年，全市接待旅游者480.66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1.36亿元；2006年，全市接待旅游者739.05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37.08亿元。2007年，全市接待人数、旅游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均实现了大幅度的增长，全市接待旅游者达956.6万人次，旅游收入有望超过53.88亿元。

目前，我市有三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其中5A级景区两个，有省级风景名胜区5个和市（县）级风景名胜区4个；星级宾馆饭店27家，其中四星级饭店2家，三星级饭店10家，旅行社15家；旅游定点餐馆36家、定点商店15个；旅游汽车运输公司4家，旅游定点专线车34辆。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特色餐饮街、步行商业街、霓虹灯街、出租车辆、道路景区指示牌、旅游巴士等设施全面提升，满足了游客需求。



大会主席台就座的各位领导



国家旅游局验收组组长、四川省旅游局副局长吴勉通报检查验收意见



验收组秘书长、国家旅游局质量规范与管理司标准化处副处长刘莉莉主持验收通报会



主席台中央就座的安顺市委书记陈海峰



安顺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申晓庆在验收大会上作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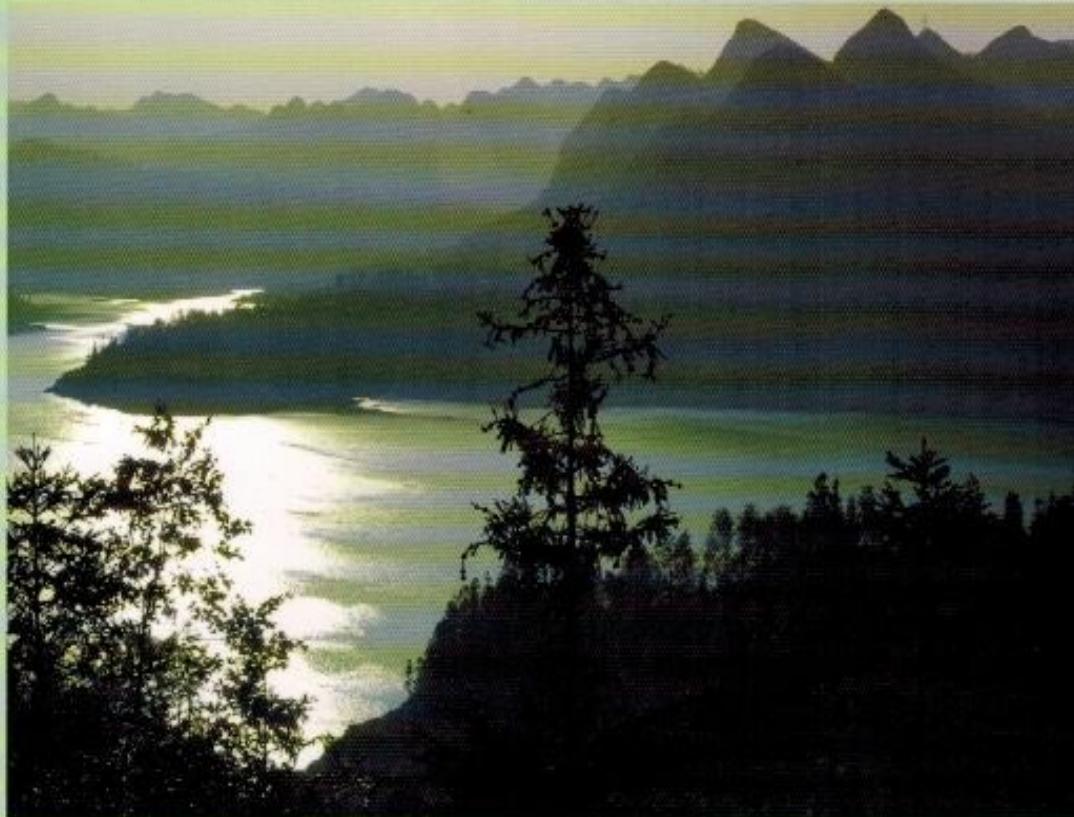


参加创优通报会的全市干部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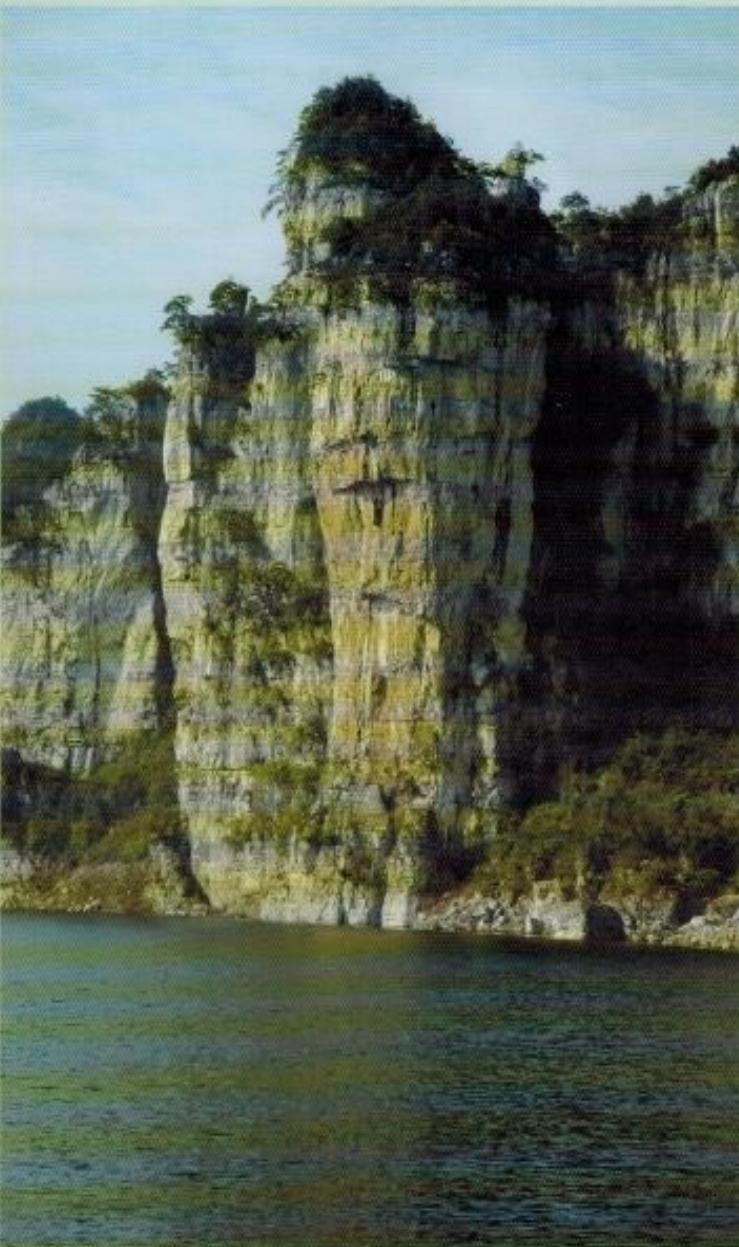
创优通报会会场

斯拉河风光



斯拉河，距平坝县城37公里，距安顺市（蔡官公路）32公里，原是平坝西北地区一条深谷河流，引子渡水电站大坝建成后，这里形成了一个总面积为27.4平方公里、库容量为5亿立方米的高峡平湖，“水深不见底，山高不见顶，峡长不见头，树古不知龄”是斯拉河的主要特征，加之周边众多少数民族聚居，诸如苗族棺葬洞等民风民俗古朴浓郁，更增加其原始神奇之感。2003年被贵州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斯拉河峡谷有“十里长峡一线天”之称，悬崖耸立，加之水质良好，清澈见底，两岸风光旖旎，被誉为“集大三峡和小三峡之大成”，船行其间，如临画中，可乘船观赏峡谷风光，体验苗族文化、穿青文化，温泉沐浴和游览岩上古驿道、石头寨。主要景观有“天然壁画”、“大佛沐浴”、“望穿秋水”、“神女峰”、“十八罗汉撞金钟”、“八仙过海”、“彩虹大桥”、“杜鹃花海”、“大屯古银杏”、“天然林海”、“谷芒竹海”、“苗族棺葬洞”，以及以“多鳞洞”为主的溶洞群等。景区内文化旅游主要以“歪梳苗族文化”和“穿青人文化”为主，其中桃花歪梳苗民族村以自己独特的习俗，如服饰、婚嫁、歌舞、丧葬等原生态文化吸引着四方游客，是全省著名的歪梳苗文化保护区。



大佛沐浴



歪梳民族



蜡染

刊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DK146号
准印证号：黔新出[报刊]2006年连续性内资准字第372号